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，学校制定了《东南大学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22年4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的重要平台，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力抓手。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将针对代表东南大学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国赛）获奖的学生团队、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和参赛组织学院，分别给予以下奖励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参赛学生团队奖励

1. 对于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，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，同时创业项目在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可获得相应政策支持。

| 国赛获奖等级 | 一等奖(金奖) | 二等奖(银奖) | 三等奖(铜奖)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奖励金 | 2万 | 1.5万 | 0.8万 |

2. 对于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，其团队核心成员中的本科生可在免试研究生政策中获得加分，具体办法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团队奖励

1. 对于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中获金奖的，给予团队5万元奖励，以专项教改项目形式给予经费支持。

2. 获得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，博士生导师增加1个博士招生指标，硕士生导师增加1个硕士招生指标，于获奖后两年内用完。

3. 对于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，按《东南大学教师业绩积分计量办法》计算工作量。

（三）参赛学院组织工作奖励

1. 对于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并在国赛中获奖的，按以下标准在年终考核中给予项目来源学院KPI积分奖励。

| 国赛获奖等级（含国际赛道） | 一等奖（金奖） | 二等奖（银奖）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KPI 分值 | 300分 | 150分 |

2. 对于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并在国赛中获金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增加2个免研指标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若同一项目参加多个赛道获奖的，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